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〔2022〕19号的规定，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某单位关于厂房升级改造项目（请填写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源县某单位关于厂房升级改造项目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圣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请填写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34.81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2.675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请填写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请填写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圣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2日

